

湖北民族大学 2018-2019 学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8-2019 学年，湖北民族大学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湖北省教育厅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将学校 2018-2019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

一、概述

本学年度，湖北民族大学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增强信息公开在服务师生中的作用，不断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构建长效机制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成立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副校长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党办（校办）牵头负责全校信息公开的组织实施和日常事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统筹推进，督促工作落到实处。

（二）充分利用信息平台，提升信息公开时效

学校以湖北民族大学信息公开专题网站、湖北民族大学官方网站为核心的信息公开工作基础平台，充分利用学校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结合协同办公系统、教务管理系统、学生管理系统、研究生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科研管理系统、财务网上系统等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信息公开网络，实现信息公开内容更丰富、更规范，时效性更强。

（三）加强学习教育，落实信息公开规定

学校定期组织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学习《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湖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省政府令第262号）和湖北省教育厅相关要求。同时，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加强对校内各单位网站、宣传栏等内容跟踪巡查和提醒，夯实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等监督工作，确保教育部、教育厅关于信息公开的各项的要求。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相关平台信息公开情况

2018-2019 学年度，学校不断强化开放办学和依法治校意识，通过湖北民族大学官网、湖北民族大学信息公开专题网、湖北民族大学报、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多种载体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本学年度，学校官网共发布新闻 543 条，通过统一信息门户发布各类通知、公示、公告 1465 条，通过学校领导信箱处理答复相关问题 21 件，印发《湖北民族大学报》17 期 85000 份。学校官方微博发布 606 条信息、微信推送 260 条信息。

学校信息公开专题网主要包括基本信息、招生考试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人事师资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风建设信息、学科学位信息、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及其他信息等大类。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 招生考试信息：学校按照教育部及湖北省招生委员会的要求，学校制定《湖北民族大学 2019 年招生章程》和《湖北民族大学 2019 年招生简章》，按要求上报主管部门审批备案，通过教育部阳光招生平台、湖北省招生信息网、学生招生就业网和信息公开专题网等官方网站向考生和社会公布。学校还与省内外多家新闻媒体合作，发布相关信息，并解答“优录加分政策”“我校招生计划”“预科招生条件”等问题。

在研究生招生方面，学校在信息公开专题网和研究生处网站发布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等信息。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拟录取名单等都在网站公开公示，并确保学校研究生处和校纪委电话畅通，方便考生咨询、申诉，并及时调查处理。

2.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2018-2019 学年度，学校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通过校园网和信息公开网发布各种财务管理制度。本学年度，学校在信息公开网站发布《湖北民族大学 2018 年决算信息公开》《湖北民族大学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告》和《湖北民族大学 2019 年度收费目录清单》，公开内容包括 2018 年度经费安排情况、“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政府采购情况，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和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支出预算以及收费目录清单等。

学校还在信息公开专题网公开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做好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资产采购管理（仪器设备采购招投标情况，图书采购招投标情况，药品、食品等物资设备采购招投标情况，重大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等信息的公开。

3. 人事师资信息：学校根据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批复，在校园网和信息公开专题网发布招聘公告、面试人员公告和拟聘人员名单公示等。同时在学校组织部网站、协同办公系统和信息公开网发布《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和《学校处级以上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加强认识管理，健全内部制度，规范竞聘上岗，明确岗位晋升条件，建立完善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选人用人机制。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信息情况

学校未收到需受理或答复的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的申请；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收费情况、减免情况。

四、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情况

学校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给予充分支持和肯定，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能及时提供各种学校信息表示满意，评议良好。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未出现学校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和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本年度，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和指导下，学校不断探索和推进信息公开，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和做法。一是严格信息公

开制度。学校严格实行公示制，在制定学校目标管理与绩效考核以及各项改革方案等涉及学校重大发展事项上公开征求广大教职工员工的意见，通过召开教代会、调研座谈会等方式，广泛讨论决议，畅通信息交流渠道。二是充分发挥教代会作用。坚持开好年度教代会，完善教代会提案，督促教代会落实情况，明确要求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必须向教代会报告，并由教代会审议或讨论。必要时召开特别教代会，讨论决定学校重大事项。三是强化工作协同。学校确定以党办、校办为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并协同校内各相关单位，定期沟通工作、密切配合，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四是加强新媒体运用。根据当前互联网和手机等数字终端发展现状，加强学校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和微博的管理，通过新媒体公开信息，提高信息透明度。

在总结经验的同时，学校也清楚地认识到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主动公开信息的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和回应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工作队伍有待进一步壮大。下一步，学校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教育并提高认识，拓展公开内容，丰富公开渠道和形式，充分发挥学校信息公开各机构的作用，把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及责任落到实处。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湖北民族大学

2019年10月31日